

论我国家族企业产权制度的变迁

□ 向常春¹, 王燕²

(1.三峡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 湖北 宜昌 443002; 2.华中师范大学 职业技术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9)

摘要:在我国现有的非公有制经济中,绝大多数是家族企业。目前,60%以上的家族企业已改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设置了公司的组织机构,但是70%以上的家族企业产权仍然集中在企业主手中,这给家族企业的进一步发展设置了障碍。为此,要保证家族企业的持续、稳定发展,家族企业主必须突破“家”的狭隘观念,实现产权多元化;而政府应完善相应的法律、法规,降低家族企业制度变迁的成本;完善资本市场,提倡公平信贷,为家族企业拓展融资空间;完善市场环境,建立社会信用体系,规范市场秩序。

关键词:家族企业; 产权; 变迁**中图分类号:**F276.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8477(2005)10-0076-02

家族企业,一般是指有血缘或姻缘关系的人掌握企业相当部分所有权,并直接或间接控制经营权的企业。据统计,在我国非公有制经济中,实行家庭式经营的民营企业,约占总数的90%以上。^{[1][p41]}

从上个世纪90年代开始,我国家族企业进行了企业改制。到2004年,有限责任公司达到了私营企业注册总数的62.9%。^[2]从形式上看,家族企业的企业制度与治理结构发生了明显变化,企业产权也不再完全集中在企业主个人手中,家族企业的产权制度也随之进行了变更。而调查同时显示,到2003年底,无论是开办私营企业时的实收资本,还是年底的所有者权益,企业主所占份额比例都达到了70%。^[2]即家族企业的产权还是集中在企业主个人手中,企业产权的变更与其企业形式的变更并不同步。中国家族企业要进一步发展,其面临的最大问题是资金瓶颈和人才瓶颈,而要解决这些问题的关键是产权制度的深入变革。因此,分析家族企业产权制度变迁的诱因与障碍对于实现家族企业的第二次发展意义不可小视。

一、家族企业产权制度变迁的诱因

家族企业以其独特的优势如管理成本低、决策迅速灵活、融资便利、运转效率高等在家族企业创立的初期适应了企业快速发展的需要。但是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企业对规模经济、管理分工的要求愈来愈强烈,家族企业所无法实现的外部利润愈来愈大,进行产权制度变迁的需求也愈来愈强烈。具体说来,我国公司制家族企业产权制度存在的如下安排方式,无法实现相应的外部利润。

(一)所有制结构单一。我国家族企业资本的社会化程度很低,企业的投资主体虽有多个,但除家族外的投资者在企业所有权结构中的比例微乎其微。家族企业为了减少企业在资本市场上被收购的风险而摒弃股票筹资方式,企业的资金来源只是局限在家族范围之内,这种产权封闭的特征会限制企业所能筹集到的资金数量,难以达到规模经济的要求,企业只能靠自身积累缓慢发展。另一方面,控制权与筹资是

家族企业的两难选择。为了扩大企业规模就必须筹资,而公司的控制权对于家族的意义之一在于掌握公司经营决策的权力,家族企业为了保持家族在公司中绝对的控制权而不愿以股票筹资,较多采用借款等方式筹措资金,这使得企业的负债率较高,不利于企业的发展。《2005年私营企业调查报告》显示,我国家族企业的发展面临的最大问题是资金瓶颈,这与家族企业的所有制结构单一,无法满足规模经济的需要不无关系。

(二)产权模糊,交易成本高。在家族企业中,产权模糊的现象是极为普遍的。家族企业产权模糊主要表现在家族成员之间产权界定不清。企业的产权模糊易导致以下三种情况:第一,家族成员的产权不够明晰,导致股东没能很好地处理家庭资产关系与股东投资关系,一旦家族成员个人之间冲突激化,极有可能引起企业的连续振荡,甚至影响企业的存亡。^{[3][p77]}第二,在变更登记的过程中,很多家族企业在形式上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制企业,但实际的治理机构与运作模式,仍然采用个人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的运作模式,这使得家族企业作为公司的法律人格被忽视。浙江东阳市龙威实业有限公司是一家家族企业,1997年变更为有限公司,丈夫、妻子、儿子分别占有40%、30%、30%的股份。由于变更登记时在法律上不能明晰产权,结果2000年夫妻关系破裂后,公司以夫妻共同财产的名义被查封。财产分割案久拖不决,昔日资产近亿元的公司面临着破产的危机。此类企业在家族企业众多的浙江、江苏、广东等地区非常具有典型性。第三,家族成员之间的产权不清实际上在企业内部形成了封闭圈,而这种封闭的家族关系容易引起对外部关系的排斥,从而缩小了企业的交易范围,减少了竞争、降低了效率,导致产生新的交易成本。

(三)没有考虑人力资本产权问题。我国家族企业产权制度安排是典型的“资本雇佣劳动”逻辑。^{[4][p40]}企业主拥有企业的全部剩余索取权,而工人只得到固定的工资。这样的产权安排方式某种意义上适应了物质资本尤其是资金资本相对

人力资本更重要、更稀缺的情况。但是,伴随着知识经济的到来,企业发展的决定性因素不再是物质资本的规模,而是人力资本的数量与质量,人力资本在生产中的作用日益突现,人力资本相对作用的增强与相对价格的提高产生了变革原有的产权制度安排的要求,以充分调动企业人力资本的积极性。

二、家族企业产权变迁的障碍

《2005年私营企业调查报告》显示,从1993年到2004年,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比例由16.5%上升至62.9%,中国家族企业设置董事会的比例2004年提高到74.3%,设监事会的占26.6%,这些数据表明家族企业的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正发生明显变化。但是从投资额来看,1996年企业主个人资本占企业资本总量约80.1%,1999年为80.0%,2001年为76.7%,2003年仅为70%,也即公司的大部分仍然由企业主掌握和控制。虽然有关法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2个以上50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但事实上私营企业类型与投资人数并不完全相符,而有限责任公司中约有1/7以上实际上是一个人投资,即便有多位股东共同投资,但企业主在大多数企业中都是“一股独大”。登记为何种类型的企业,完全取决于私营企业经营的需要,而并不是产权变更的需要。

企业形式的变更并未引起企业产权的同步变更,那么企业产权变更的障碍在哪里呢?

第一,家族成员的产权划分相当困难。当企业由于家族成员参与经营带来不经济或低效率时,必然会感受到市场的压力,这种压力要求对家族企业内部进行产权划分。但是要家族企业的产权进行明晰,首先必须对家族成员的个人贡献进行合理公正的评价。而家族成员在家族企业中发挥的作用必须与企业所处的发展阶段、经济环境结合起来分析。对家族成员的贡献评价不能简单以能力作为考量指标,同时应综合考虑家族成员与企业主的血缘关系或姻缘关系的远近、家族成员的出资额、信息资源、土地、技术、管理才能等等要素,这些指标的综合考虑本身给考量带来很大的难度。另一方面,家族成员的产权划分极易引起企业与家族的矛盾。在进行产权划分的过程中,家族成员可能因为股权分配产生矛盾,如果家长没有足够的权威和魄力处理这些矛盾和冲突,就容易出现内部分裂和派系斗争,削弱企业的实力,同时导致家族成员之间反目成仇,影响企业与家族两个系统的稳定与平衡。^{[1][2]}家族企业的双重属性使得家族成员的股权划分成了棘手的难题。为了不影响双重系统的平衡,企业一般是进行形式上变更而延缓了实质上的产权变更。

第二,“家”文化的影响。“家”文化几乎渗透到家族企业的方方面面:企业资金来源于家族;企业经营管理任用家族成员;企业传承的子承父业等等。企业主普遍认为家族企业就要由自己掌握绝对的控制权,而实行真正意义上的公司制增加股东稀释股权将使家族对企业的控制权削弱。于是相当多的企业主能够预见到企业进行产权变迁有利可图,但这种意愿往往由于害怕失去企业的控制权而被抵消。这就不难理解企业主个人资本占企业资本总量的比例为何从1996年到2003年的数年间仅下降10个百分点。

第三,企业主进行产权变迁的意愿不足。我国家族企业主平均学历水平偏低,对现代企业产权、股份公司、股票上市等知识知之甚少,对于进行产权变迁的认识不够充分;另一

方面,家族企业的战略一般较模糊,其急功近利、边打边看、缺乏长远规划的通病也使家族企业主变迁产权制度的意愿不足,在企业改制的过程中处于被动的地位,相当部分的企业主在公司制改制时提交的材料中有虚假成分,这给企业产权的变迁埋下了隐患。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虽然家族企业表现出某些现代企业制度的特征,但却只是形式上的;或虽试图做出制度上的改变,却阻碍重重。

三、家族企业产权制度变迁的实现路径

(一)企业在制度变迁中的作为。第一,家族企业主首先要突破“家”的狭隘观念。家族企业的持续、稳定发展要求家族企业主做出观念上的转变,要树立企业社会化的观念。企业的社会化,即企业的股权分属于不同的所有者,企业作为一个法人独立于家族。这不仅是促进企业和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也是家族利益之所在。第二,实现产权多元化。实现产权多元化要求明晰内部产权。首先要建立科学的资格评价体系,对家族成员在企业各个发展时期的贡献进行尽可能公正地评价,尽早对家族成员进行股份划分,以明晰内部产权。其次,建立家族成员退出机制。家族成员退出时,应尽可能保证其剩余索取权与控制权的匹配。在过去的十几年中,美国35.7%的家族企业有家族成员通过出售股份退出。再次,稀释股权,吸纳其他股东入股。在稀释股权的同时充分考虑人力资本的价格要素,对人力资本进行科学的评估和股份划分。这既能突破家族企业发展的资金瓶颈和人才瓶颈,也是企业能够持续、稳定发展的保证。

(二)政府在产权制度变迁中的作为。企业作为一个子系统,在发展及产权制度变迁的过程中,必然会受到来自外部环境的影响。总的来说,政府应该从以下几方面完善其职能。第一,完善相应的法律、法规,降低家族企业制度变迁的成本。一是建立比较公正和可以预见的司法体系,降低私营企业主通过法律程序解决产权纠纷的成本,重视公司独立的法律人格。二是对于公司投资人、经办人申请变更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时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实,要求公司提交科学合法的验资报告、财产分割证明或协议、公司章程等,实现企业产权与组织结构的同步变更。三是转变政府经济管理职能,针对部分大型家族企业的上市要求,制定和规范法律、法规,控制“一股独大”现象。第二,完善资本市场,提倡公平信贷,为家族企业拓展融资空间。第三,完善市场环境,建立社会信用体系规范市场秩序。一方面,完善法律,树立司法系统的信用,发挥政府在信用制度建设方面的主导作用;另一方面,作为正式制度补充的民间信用规则的建立也是非常重要的。

参考文献:

- [1]张亚.家族企业应重视退出机制的建立[J].经济与管理研究,2001,(6).
- [2]中国私营企业研究课题组.2005年中国私营企业调查报告[N].中华工商时报,2005-02-03.
- [3]应焕红.产权制度变迁与家族企业成长[J].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02,(6).
- [4]方晓军,顾保国.我国家族企业产权制度变迁分析[J].企业纵横,2004,(2).

责任编辑 姜凤玲